

滕州市人民法院

滕州市人民法院 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指引 (试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内部管理职责
第三章	管理人一般职责
第一节	接管职责
第二节	调查职责
第三节	财产管理职责

第四节	财产追索职责
第五节	权利审核职责
第六节	召开会议职责
第四章	破产预重整程序中管理人职责
第五章	破产重整案件管理人职责
第六章	破产和解案件管理人职责
第七章	破产清算案件管理人职责
第一节	破产宣告
第二节	破产财产变价与分配
第三节	终结程序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宗旨和依据)为规范破产管理人依法履职，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对破产管理人的指导和监督职能，切实提高破产案件审判质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司法解释，以及《全国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等指导性意见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法院破产审判实践，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总体要求)管理人应当全面依法独立高效履行职责，全面执行人民法院裁决和债权人会议决议，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接受人民法院以及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

管理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依法应当由自己决定的事项提请人民法院决定，或者将自己应当履行的职责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

第三条(忠实勤勉义务)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尽到注意义务，避免给债权人、债务人以及其他利益相关人造成损失；忠实执行职务，不得利用管理人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效率与成本)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以及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限及时高效履行职务。依托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及时公开案件信息。积极运用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以及其他线上方式等信息化手段，提高履职效率，降低破产程序时间和成本。合理控制破产费用，不得把应当从管

理人报酬中列支的费用列为其他破产费用。

对于适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案件简易快速审理的工作指引（试行）》审理的破产案件，管理人应当自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办结。无任何财产、无账簿文书、企业人员下落不明的破产案件，管理人应当自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结。

第五条（工作报告与文书制作）管理人在执行职务期间应当完整记录工作情况，并按人民法院要求定期提交书面履职报告。

管理人执行职务应当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管理人破产程序工作文书样式（试行）》出具文书。

第六条（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对）管理人应针对可能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制定工作预案。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管理人应当及时按照工作预案进行处置，并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主席报告；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还应当及时报告债权人委员会。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应当第一时间向人民法院报告。

第七条（财产处置方式）管理人处置债务人财产应当以网络拍卖优先为原则。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其他方式处置，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规定必须通过其他途径处置，以及债务人财产不适宜通过网络拍卖处置的除外。网络拍卖程序依照《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案件中采取网络司法拍卖方

式处置破产财产的通知》和本院《破产财产网络司法拍卖操作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管理人报酬）管理人履行职责，有权获得相应报酬。

管理人报酬由人民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确定。适用快速审理的破产案件，管理人一般在破产程序终结后一次性收取报酬；其他破产案件，管理人原则上应当根据破产案件审理进度和履职情况分期收取报酬。

第二章 内部管理职责

第九条（不得拒绝指定）管理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人民法院指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指定的，记入管理人动态考核档案。

第十条（回避）经人民法院随机确定或者接受人民法院公告邀请参与竞争选任管理人的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发现本机构或个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及时、主动向人民法院申请回避并书面说明情况。

接受人民法院指定后，管理人发现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及时、主动向人民法院申请辞去职务并书面说明情况。

管理人的派出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管理人应当主动

向人民法院书面说明情况，并及时更换相关人员。

管理人及其派出人员与本案的利害关系，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认定。

第十一条（工作平台）管理人应当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案件信息公开的规定（试行）》，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破产管理人工作平台履行披露流程节点、公开案件信息等相应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团队组建）社会中介机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之日起三日内，组建由本机构人员参加的工作团队，并将团队负责人、联系人以及其他组成人员名单附执业资格证明或者身份证明材料报人民法院备案。

人民法院因案件审理需要对管理人团队人员数量、专业等提出意见，管理人不能作出相应安排的，应当书面回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团队组成）管理人负责人对外代表管理人，对内全面负责团队管理工作，并负有推进案件办理进程、确保案件办理质量的相应职责。

管理人团队组成人员应当保持稳定，确需变更管理人负责人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团队其他组成人员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书面说明理由。采取竞争方式指定的管理人，在终止执行职务前，团队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变更。

第十四条（聘用必要工作人员）管理人因案件需要拟聘用工作人员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报告，并附拟签订的聘用合同副本，经人民法院许可后，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并应当签订聘用合同。

第十五条（更换中介机构管理人）社会中介机构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债权人会议的申请或者依职权迳行决定更换管理人：

- （一）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 （二）执业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注销；
- （三）出现解散、破产事由或者丧失承担执业责任风险的能力；
- （四）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五）履行职务时，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债权人利益受到损害；
- （六）有重大债务纠纷或者因涉嫌违法行为正被相关部门调查；
- （七）其他不能依法、公正执行职务或者不能胜任职务的情形。

第十六条（更换个人管理人）个人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债权人会议的申请或者依职权迳行决定更换管理人：

- （一）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 (二) 执业资格被取消、吊销;
- (三)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四) 履行职务时,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债权人利益受到损害;
- (五) 失踪、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六) 因健康原因无法履行职务;
- (七) 执业责任保险失效;
- (八) 有重大债务纠纷或者因涉嫌违法行为正被相关部门调查;
- (九) 其他不能依法、公正执行职务或者不能胜任职务的情形。

第十七条 (管理人交接) 人民法院决定更换管理人的,原管理人应当自收到决定书之次日起,在人民法院监督下向新任管理人移交全部资料、财产、营业事务及管理人印章,并及时向新任管理人书面说明工作进展情况。原管理人不能履行上述职责的,新任管理人可以直接接管相关事务。

在破产程序终结前,原管理人应当随时接受新任管理人、债权人会议、人民法院关于其履行管理人职责情况的询问。

尚未审结案件中已指定但未入选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编制的管理人名册的管理人,除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更换外,应当继续执行职务。

第十八条 (管理人辞职) 管理人没有正当理由不得辞去

职务。管理人辞去职务应当经人民法院许可。正当理由的认定，可以参照适用本指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第十九条（工作制度）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之日起七日内制定管理人工作制度，包括管理人工作规程、会议议事规则、财务收支管理制度、证照和印章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保密制度、应急预案等，报人民法院备案。因案件疑难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完成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另行指定期限。

第二十条（印章刻制与管理）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和刻制印章函之日起五日内，前往经公安机关审批具备公章刻制资质的企业刻制管理人公章及管理人财务章，印文分别为“×××（债务人名称）管理人”及“×××（债务人名称）管理人财务专用章”。管理人印章交人民法院封样备案后启用。管理人印章应当有专人保管并设置使用登记台账，不得在所涉破产事务之外的任何场合使用。

第二十一条（银行账户开立）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账户开立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持管理人印章向银行申请开立管理人账户。

适用快速审理的破产案件，经初步调查未发现债务人任何财产的案件，管理人可以不开立银行账户。

第二十二条（账户管理）管理人应当将债务人的存款、财产变价款、清收的债权等划入管理人账户集中管理，但采用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重整案件除外。

管理人管理账户的，应当接受人民法院以及债权人会议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会计制度）破产清算案件中的企业会计处理，管理人应当依照《企业破产清算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办理。破产清算案件管理人编制的债务人清算财务报表包括清算资产负债表、清算损益表、清算现金流量表、债务清偿表及相关附注，并应于每月报送人民法院。

管理人在接管、审计和评估、债权确认、变现、分配工作完成时分别报送。

破产重整、和解案件管理人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财务收支）管理人应当严格执行财务收支管理制度，所有开支必须按照内部审批程序并经破产案件审理合议庭审核后从管理人账户列支。未经同意的不得支付；管理人已经支付的由管理人自行承担。

第三章 管理人一般职责

第一节 接管职责

第二十五条（通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应当配合人民法院将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送达债务人注册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告知需要其配合工作的有关事项。

第二十六条（通知银行停止结算）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应当配合人民法院通知债务人的开户银行停止债务人的账户支出，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由管理人审查批准并通知银行。

第二十七条（通知已知债权人）管理人应当根据人民法院的授权，自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二十五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

适用快速审理的破产案件，管理人应当在七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并告知适用快速审理的相关事项。

第二十八条（通知申报税收债权）管理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税务机关申报税收债权。

第二十九条（通知申报社保债权）管理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社保机构申报社保债权，并及时开展欠缴费用的核实工作。

第三十条（接管准备）管理人收到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后，应当及时了解债务人财务状况，告知债务人及有关人员配合做好接管工作，以及在债务人破产程序中应当承担的法律义务和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接管方案）管理人接管之前制定合理、可行、

稳妥的债务人财产及营业事务接管预案，报人民法院备案。

第三十二条（全面接管）管理人收到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后，应当及时、全面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债务人占有或者管理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以及由他人占有或者管理的债务人财产，管理人应当一并接管。

第三十三条（接管程序）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时，应当进行清点，制作交接书、交接清单和接管笔录，告知债务人有关人员法律责任，相关文书由管理人和债务人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债务人有关人员下落不明或者无相关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的，可以由管理人直接接管，并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

债务人财产已被采取保全措施的，管理人应当及时与相关单位联系，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做好保全措施的衔接工作，并及时接收相关单位移交的财产。

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财产接管报告，说明财产交接具体情况，并附相关交接材料。

第三十四条（接管时间及内容和范围）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债务人财产接管工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应在五日内完成接管工作。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完成的，或者根据案件情况适宜分期、分批实施接管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书面报告相关情况。

管理人应接管的债务人的内容和范围包括：

(一) 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海关报关章、职能部门章、各分支机构章、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名章及其他印章;

(二) 债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外汇登记证、海关登记证明、经营资质文件等与债务人经营业务相关的批准、许可或授权文件;

(三) 债务人占有或管理的存货、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实物资产及其权利凭证;

(四) 债务人占有或管理的现金、银行存款、开户许可证和开户原始密码、银行票据、有价证券、知识产权、对外投资、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及其权利凭证;

(五) 债务人的批准设立文件、章程、管理制度、股东名册、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及债务人内部会议记录等档案文件;

(六) 债务人的总账、明细账、台账、日记账、会计凭证、重要空白凭证、会计报表等财务账簿及债务人审计、评估等资料;

(七) 债务人的各类合同协议及相关债权、债务等文件资料;

(八) 债务人诉讼、仲裁案件及其案件材料;

(九) 债务人的人事档案文件(包括职工人员名单、身份信息、岗位、工作年限、劳动合同材料、社保缴纳情况、工资

支付情况等)；

(十)债务人的电脑数据和授权密码及相应控制权限的硬件介质，电子银行授权密码和相应硬件介质；

(十一)债务人有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十二)债务人的其他重要资料。

管理人对于接管的电子数据，可以根据需要进行备份或固化。

第三十五条（诉讼衔接）破产案件受理后，管理人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送达告知函，告知有关单位解除对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并将有关财产移交管理人，以及中止有关债务人的诉讼、仲裁或者执行程序。有关单位不予配合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

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对于因有关利益相关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可能影响破产程序依法进行的，管理人应当及时申请人民法院对债务人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后，应当及时告知有关单位恢复诉讼或者仲裁。

第三十六条（妨害接管的处理）债务人或者相关单位、个人拒绝协助或者妨碍接管工作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

强制接管应当事先作出预案，并根据实际需要请求法院协

调当地基层组织、公安机关予以协助；强制接管过程应全程录像或拍照，录像或者拍照的内容作为档案保存。

第三十七条（妥善保管义务）管理人对所接管的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应当妥善保管，防止毁损或者遗失。

第二节 调查职责

第三十八条（调查内容）管理人应当对债务人的下列财产状况进行调查：

（一）债务人的出资情况：出资人名册、出资协议、公司章程、非货币财产出资的批准文件、财产权属证明文件、权属变更登记文件、历次资本变动情况等；

（二）债务人的货币财产状况：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三）债务人的不动产状况：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在建工程的立项文件、相关许可、工程进度、施工状况及相关技术资料；

（四）债务人的设备状况：设备权属、债务人有关海关免税的设备情况；

（五）债务人的存货状况：存货的存放地点、数量、状态、性质及相关凭证；

(六) 债务人的机动车状况: 机动车的存放地点、状况及相关权证;

(七) 债务人的对外投资状况: 各种投资、证券以及全资或者参股企业的股权情况;

(八) 债务人的无形资产状况: 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情况;

(九) 债务人分支机构的资产状况: 无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无法人资格的工厂、办事处等分支机构的资产情况;

(十) 债务人的债权状况: 债权的形成原因、形成时间、具体债权内容、债务人的债务人实际状况、债权催收情况、债权是否对外担保、是否涉及诉讼或仲裁、是否已过诉讼时效、已诉讼或仲裁的债权的履行期限等;

(十一) 债务人财产被其他人占有的状况;

(十二) 债务人的债务状况: 债务的形成原因、形成时间、具体债务内容、是否涉及对外担保、诉讼或仲裁、是否涉及执行、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已过诉讼时效等;

(十三) 债务人的营业状况;

(十四) 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 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 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和债务人所欠的其他社会保险费用、税款;

(十五) 债务人与相对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情况;

(十六)有关债务人的未审结诉讼、仲裁以及未执行完毕的案件情况;

(十七)债务人是否存在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行为;

(十八)债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利用职权获取非正常收入或者侵占债务人财产的行为;

(十九)其他需要调查的债务人情况。

管理人不得以债务人财产状况混乱、缺乏相应书面凭证或者有关人员下落不明为由,拒绝或者怠于履行调查职责。

第三十九条(调查程序)管理人对债务人有关人员进行调查,应当制作调查笔录或者工作记录。管理人调查询问有关人员应有两名调查人员在场,调查人员、调查相对人应当在笔录或者记录上签字确认。调查相对人拒不签字的,管理人应当详细记录有关情况。

第四十条(妨害调查的处理)管理人有权要求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配合调查工作,也可以要求债务人的其他有关人员协助调查。

债务人的有关人员怠于或者拒绝配合调查的,管理人应当详细记录有关情况并向人民法院报告,同时提出处理意见。

管理人在履职过程中发现债务人的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一)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

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债务人财产，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其他利益的；

（二）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情节严重的；

（三）伪造、销毁有关证据材料，通过隐匿财产、承担虚构债务或者以其他方法转移、处分财产，实施虚假破产，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其他利益的。

第四十一条（调查完成后的工作）管理人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后，应当根据调查内容制作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应当能反映债务人各项财产的权属状况、账面价值和实际现状等基本情况。管理人非因自身原因无法全面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的，应当就无法调查的情况在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中作出说明。

管理人制作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后，应当及时提交人民法院，并向债权人会议报告。

第三节 财产管理职责

第四十二条（财产管理方案）管理人应当拟订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并严格按照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或者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财产管理方案执行。

第四十三条（分支机构）债务人设立的不具有法人资格

的分支机构的财产，管理人应当将其列为债务人财产进行管理和处置。

第四十四条（中介机构的确定）管理人对债务人财产进行审计，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由人民法院通过立案庭对外委托专业机构办理。专业机构对债务人财产的专项审计报告，可以作为管理人调查财产状况和制作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的财务依据。

受理前一年之内形成的审计报告，可以作为管理人调查财产状况和制作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的财务依据。

管理人对债务人财产进行评估，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由人民法院通过立案庭对外委托办理。

评估报告作为管理人制作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的财务依据。

第四十五条（债务人营业的决定）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管理人应当根据是否有利于保持债务人的营运价值，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管理人作出上述决定后，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并附分析报告，报人民法院批准许可。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后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管理人应当向债权人会议提交书面报告并说明理由，由债权人会议表决决定。

第四十六条（重大行为报告）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管理人拟实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九条规定行为之一的，应当提前十日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并附相应说明，必要时应

当提供有关文件依据，报人民法院批准许可。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后，管理人实施第六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应当提前十日书面报告债权人委员会。未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实施之前应当报告人民法院。

第四十七条（为继续营业借款及设定抵押担保）管理人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借款的，或者为该借款设定抵押担保的，依照本指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执行。

提供的借款作为债权，可以参照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优先于普通债权清偿，但不得优先于此前已就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的债权清偿。为借款设定相应抵押担保的，抵押权的实现依照物权实现的法律规定。

第四十八条（未履行合同的处理）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对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有权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管理人决定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自破产申请受理之日起二个月内，或者自收到对方当事人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

第四十九条（提供履约担保）管理人决定继续履行合同，并按对方当事人要求提供担保的，依照本指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执行，并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告知所提供的保证人或者担保物的具体情况。

第五十条（无形资产核实）管理人对债务人的知识产权、

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应当及时核实，以确定权属。

第五十一条（股权投资清理）对于债务人的对外股权投资以及收益，管理人应当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管理人在清理债务人对外股权投资时，不得自行以该投资价值为负或者为零而决定不予清理。

第四节 财产追索职责

第五十二条（通知次债务人、财产持有人）管理人应当向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送达通知书，要求其限期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并告知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的方式以及相应法律责任。但在清偿率不高或者明显没有催收价值时，管理人拟不予催收的，应当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

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拒绝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的，或者故意向债务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使债权人受到损失的，管理人应当代表债务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三条（取回担保物）管理人通过清偿债务或者提供为债权人接受的担保取回质物、留置物的，应当向相应担保权人送达通知书，告知其担保物的具体名称和数量、清偿方式或者替代担保方式等内容。

管理人拟通过前款规定的方式取回担保物，或者与担保权人协议以担保物折价清偿债务等方式实施对债权人利益有重大

影响的财产处分行为的，依照本指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执行。如担保物的价值低于被担保的债权额时，应当以该担保物当时的市场价值为限。

第五十四条（不当行为的撤销）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 （一）无偿转让财产的；
- （二）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
- （三）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

（四）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的，但该债务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已经到期，且该清偿行为不属于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可撤销情形的除外；

- （五）放弃债权的。

第五十五条（个别清偿的撤销）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六个月内，债务人有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管理人有权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但是，符合下列条件的个别清偿除外：

- （一）债务人为维系基本生产需要而支付水费、电费等的；
- （二）债务人支付劳动报酬、人身损害赔偿金的；
- （三）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其他个别清偿。

债务人对以自有财产设定担保物权的债权进行的个别清偿，管理人不得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但是，债务清偿时担保财产的价值低于债权额的除外。

债务人经诉讼、仲裁、执行程序对债权人进行的个别清偿，管理人不得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第五十六条（执行异议权告知）执行移送破产案件受理后，执行案件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执行法院财产处置、案款分配等破产案件受理前的执行行为有异议的，管理人应当告知相关权利人可以在执行程序终结前，向执行法院提出。

第五十七条（主张行为无效）管理人有权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提起诉讼，主张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无效：

- （一）为逃避债务而隐匿、转移财产的；
- （二）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的债务的。

第五十八条（追回因不当行为而取得的财产）相对人因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行为而取得债务人财产的，管理人应当向占有财产的相对人送达通知书，告知相应财产名称和数量、返还方式和期限等内容，追回相应财产。返还财产确有困难或者确已无法返还的，可以要求相对人支付等值的价款。

管理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以上行为或者确认

以上行为无效的，可以同时向相对人主张返还财产或者支付等值价款。

第五十九条（要求撤销担保）相对人因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行为而取得财产担保的，管理人应当向相对人送达通知书，告知具体情况，并提出撤销财产担保的要求。

第六十条（行使求偿权）债务人被确定应当承担保证责任的，管理人有权就债务人实际承担的清偿额向其所担保债务的主债务人或者其他债务人行使求偿权，但主债务人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的除外。

第六十一条（妨害清算的处理）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不履行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规定的配合清算义务，导致债务人财产状况不明，或者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未及时履行破产申请义务，导致债务人的主要财产、账簿、重要文件等灭失，致使管理人无法执行清算职务，给债权人造成损害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上述主体承担相应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并将因此获得的赔偿归入债务人财产。

第六十二条（追究高管责任）债务人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忠实义务、勤勉义务，致使债务人破产的，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务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有关人员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债务人有企业破产法

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行为，损害债权人利益的，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务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四条（追缴出资） 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出资人送达通知书，要求该出资人限期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债务人的出资人在指定期限内未履行出资义务的，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务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管理人要求出资人履行出资义务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不受债务人章程规定的缴纳期限或者诉讼时效的限制。

债务人的出资人抽逃出资，应当返还抽逃出资本息的，管理人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管理人有权依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代表债务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债务人的发起人和负有监督股东履行出资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对股东违反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承担相应责任，并将财产归入债务人财产。

第六十五条（管理人员非正常收入和侵占财产的追回） 债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权从企业获取的非正常收入和侵占的企业财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有关人员送达通知书要求返还，并有权代表债务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债务人出现破产原因时，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

用职权获取的绩效奖金、普遍拖欠职工工资情况下获取的工资性收入以及其他非正常收入属于前款规定的非正常收入。

第五节 权利审核职责

第六十六条（接受申报）管理人应当在人民法院公告确定的债权申报地点和期限内，安排专人负责接收债权申报材料，详尽记载申报人的姓名、单位、代理人、申报债权额、担保情况、证据、联系方式等事项，并分类登记造册。通知申报内容可包括：《债权申报登记表》、《债权申报须知》、《债权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债权情况说明》等材料，以便债权人规范合法申报债权。

管理人接收债权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后，应当出具回执。对申报材料不齐或者有误的，管理人应当要求债权人在指定期限内补齐、补正。

第六十七条（补充申报）债权人未在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债权的，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

第六十八条（职工债权）管理人根据职工债权调查的需要，可以要求债务人提供劳动合同、考勤记录、解除或者终止

劳动合同的通知、劳动仲裁裁决书等涉及职工权益的生效法律文书、死亡证明书、工伤认定书、伤残登记鉴定报告等资料。债务人下落不明、债务人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上述资料的，管理人可以通过债务人住所地的劳动监察、社会保险等机构进行调查。

管理人应当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完成职工债权清单的编制和公示，因特殊情况未完成的，应当向债权人会议作出书面说明。职工债权清单应当包括职工债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号、职工债权的类别和数额。

职工对清单记载的债权有异议，要求管理人更正的，管理人应当予以核实。管理人经核实予以更正或者不予更正的结果，应当书面通知异议人、说明理由，并告知其诉讼权利。

第六十九条（税收债权） 债务人欠缴税款以及欠缴税款对应的各类附加属于税款债权。

债务人在破产案件受理前因欠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属于普通债权。

债务人因欠缴税款产生的罚款，可在破产财产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顺序清偿后的剩余部分清偿。

第七十条（债权审查形式） 管理人应当对申报债权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是否超过诉讼时效、强制执行期间等进行实质审查，并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编制债权表，制作债权核查报告，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

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且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无必须表决事项的，可以在以后的债权人会议上核查，但是不得迟于待表决事项进行表决之时。

管理人应当在破产期间保管债权表、债权申报登记册和债权申报材料，供债权人、债务人、债务人职工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查阅。

第七十一条（债权审查依据） 管理人应当依照民事诉讼证据的相关规定对债权人的申报材料、债务人的反馈材料和财务账册以及管理人取得的其他证据材料进行审核。

债务人下落不明、不反馈意见、不提交证据材料，或者财务记录不明的债权，管理人可以根据债权人申报材料和管理人依法取得的其他材料进行审核。

第七十二条（债权审查标准） 管理人应当根据申报的债权种类，依照法律规定进行审核认定。

（一）债权人申报合同之债的，管理人应当查明合同成立、生效、履行、变更、中止和发生争议的情况；

（二）债权人申报侵权之债的，管理人应当查明债务人行为的违法性、债权人受损害事实和损害后果、因果关系和债务人过错的情况；

（三）债权人申报不当得利之债的，管理人应当查明债权人受损与债务人获益之间的因果关系、债务人获益有无法律或者合同依据的情况；

(四)债权人申报无因管理之债的,管理人应当查明债权人管理债务人的事务、债权人确无法定或者约定义务的情况。

第七十三条(债权确认标准)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管理人应当予以确认。

管理人认为债权人据以申报债权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错误,或者有证据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通过诉讼、仲裁或者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力公证文书的形式虚构债权债务的,应当依法通过审判监督程序向作出该判决、裁定、调解书的人民法院或者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生效法律文书,或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后,重新确定债权。

未经诉讼或者仲裁的债权,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予以审核认定。

第七十四条(未到期债权)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之日视为到期。付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之日起停止计息。

第七十五条(债权利息的认定)合同约定的利率超过法律、司法解释上限的,超过部分的利息不予认定。

合同约定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滞纳金、或资金占用费、管理费、手续费、咨询费、综合费等费用的,从其约定,但总额折算不得超过法律、司法解释上限。

债务人已支付超过民间借贷年利率最高标准部分的利息,

超过部分应在申报的债权数额中核减。

第七十六条（金融不良债权）国有独资企业或者国有控股企业破产，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计息问题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精神执行。

第七十七条（附条件、附期限债权）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管理人应区分以下情况予以审核：

（一）对于附生效条件的债权，管理人应当将其分配额提存，在最后分配公告日，生效条件成就的，应当交付给债权人；生效条件未成就的，应当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二）对于附解除条件的债权，管理人应当将其分配额提存，在最后分配公告日，解除条件成就的，应当分配给其他债权人；解除条件未成就的，应当交付给债权人。

第七十八条（担保债权）债权人申报的债权是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利的，管理人对该债权审核认定的，应在债权表中予以列明。但债权人就该债权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管理人应将其债权作为普通债权列明。

第七十九条（担保物权的实现）破产案件的债务人仅是抵押人、出质人、留置物的所有权人但不是主债务人的，担保权人要求在破产程序内实现担保物权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审核。

第八十条（连带债权）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

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连带债权人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或者共同申报债权的，视为一笔债权。

第八十一条（连带保证债权）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管理人应予审核认定。

债权人未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管理人应予审核并暂缓认定。

债务人、保证人均进入破产程序的，债权人有权向债务人、保证人分别申报债权。债权人向任一方申报全部债权的，从一方破产程序中获得清偿后，其对另一方的债权额不作调整，但债权人的受偿额不得超出其债权总额总额。

第八十二条（赔偿请求权债权）债权人以管理人或者债务人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的，债权数额按照解除合同产生的实际损失认定。

第八十三条（委托合同债权）委托人破产，受托人不知该事实，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受托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的，管理人应予审核认定。

第八十四条（票据付款人债权）出票人破产，该票据的付款人继续付款或者承兑的，付款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

债权的，管理人应予审核认定。

第八十五条（受让债权）债权人申报的债权是受让而来的，应当提交已经通知债务人的证据。符合规定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受让或转让国有银行债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或国有银行在全国或者省级有影响的报纸上公布的有催收内容的债权转让公告或者通知的，视为已经通知债务人。债权转让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债权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债权发生多次转让的，债权转让和通知债务人的证据应当连续。

第八十六条（刑民交叉债权）债权人申报的债权涉及刑事案件，已经进入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其结果对债权认定有影响的，在人民法院作出生效的刑事判决或者裁定前，管理人应暂缓认定。

第八十七条（外币形式债权）外币债权审核认定后，有约定的从约定，按照法院受理破产申请之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或者中国人民银行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与该种外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没有中间价的，按照现汇买入价折算；没有现汇买入价的，按照现钞买入价折算。

第八十八条（不予认定的债权）债权人申报的下列债权不予认定：

- （一）破产案件受理日以后的债务利息；
- （二）债权人参加破产程序所支出的费用；

(三) 债务人的股权、股票持有人在股权、股票上的权利;

(四) 超过诉讼时效的债权, 超过法律规定的期限未申请强制执行的债权;

(五) 债务人开办单位对债务人未收取的管理费、承包费;

(六) 政府无偿拨付给债务人的资金, 但财政扶贫、科技管理等行政部门通过签订合同, 按有偿使用、定期归还原则发放的款项除外;

(七) 其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不予认定的债权。

第八十九条 (异议债权处理) 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 管理人应当根据异议人提出的事实和理由, 在债权人会议上或者会后作出解释或调整。如对债权表记载内容进行调整的, 应当及时告知债务人及全体债权人。经管理人复核后, 异议人仍有异议的, 管理人应当告知异议人在收到管理人复核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 并应当将相应情况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

第九十条 (提请裁定确认无异议债权) 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 管理人应当于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 并附债权表、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果、债务人意见以及无异议债权清单, 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无异议债权。

适用快速审理的破产案件, 管理人应当于二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确认无异议债权的书面申请。

第九十一条（审查取回权）权利人向管理人主张行使取回权，管理人应当对该主张进行审查，并向权利人送达同意或者不同意取回财产的通知。管理人经审查同意取回的，可以将该财产返还权利人，并及时报告债权人委员会。未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及时报告人民法院。

权利人行使取回权的，管理人可要求权利人支付相关的加工费、保管费、托运费、委托费、代销费等费用。权利人未依法支付相关费用的，管理人可拒绝其取回相关财产。

第九十二条（在途标的物）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出卖人已将买卖标的物向作为买受人的债务人发运，债务人尚未收到且未付清全部价款，出卖人向管理人主张取回在途中的标的物的，管理人应当对该主张进行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管理人应予准许，并要求出卖人返还债务人已支付的价款。

前款情形下，管理人亦可以支付全部价款，书面通知出卖人交付标的物。

第九十三条（抵销权）权利人向管理人主张行使抵销权的，管理人应当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对该主张进行审查，并向权利人送达同意或者不同意抵销的通知。管理人经审查同意抵销的，应当及时报告债权人委员会。未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及时报告债权人会议。

管理人不得主动抵销债务人与债权人的互负债务，但抵销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

管理人对抵销主张有异议的，应当在约定的异议期限内或者自收到主张债务抵销的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十四条（债权人知情权）单个债权人有权查阅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债权人会议决议、债权人委员会决议、管理人监督报告等参与破产程序所必需的债务人财务和经营信息资料。上述信息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管理人应当告知债权人依法承担保密义务或者要求债权人签署保密协议；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管理人应当以破产财产价值最大化为原则，向债权人会议或债权人委员会充分披露财产调查、财产追索中可能需要提起的诉讼，或者需要申请的仲裁、执行程序。

管理人决定部分或者全部放弃权利的，应当征得债权人会议同意。

第六节 召开会议职责

第九十五条（提议职责）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法院召集，管理人协助会议筹备。以后的债权人会议，由管理人通知并筹备。

第九十六条（通知职责）召开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应当制作通知书并附会议议题，载明注意事项，提前十五日送达已知

债权人。

适用快速审理的破产案件，召开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应当提前五日通知已知债权人。

第九十七条（会前职责）管理人负责筹备债权人会议。管理人负责拟定债权人会议的相关文件，并在债权人会议召开三日前将会议的筹备情况和相关文件报告法院。

管理人应当将债权人会议主席候选人、是否设立债权人委员会、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候选名单一并报告法院。

第九十八条（会务预案）管理人筹备债权人会议应当拟定会务预案，并提前三日书面报送人民法院。会务预案一般应当包括：预计到会情况、会议流程预案、人员配备、物资配置、文件准备情况等。

召开规模较大或者可能存在不稳定因素的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应当事先与政府相关部门及债权人进行充分沟通，制定详细工作预案并报送人民法院。

第九十九条（会务职责）管理人应当完成以下会务工作：

（一）召开债权人会议之前，向人民法院提交草拟的会议议题和议程；

（二）确定债权人、职工代表等参会人员，通知上述有关人员参会。通知债务人的有关人员列席债权人会议，涉及审计、评估、拍卖事项的，可以通知委托的中介机构派员列席。必要时，可以通知债务人的出资人和政府相关部门派员列席；

(三)召开参会人员较多的债权人会议，提前布置并熟悉会场；

(四)会前向参会人员提供会议议程，分发供审议、表决的文件以及表决票，告知注意事项；

(五)核对、登记参会人员身份，收取债权人的授权委托书，对参会人员身份有异议的，作出相应处理，并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报告；

(六)列席债权人会议，将债权人会议所议事项形成会议记录，经人民法院许可，根据实际需要对会议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七)及时汇总并向人民法院报告到会情况以及表决情况；

(八)保存有关债权人会议的文件材料；

(九)按照人民法院要求完成其他会务工作。

第一百条(表决方式)债权人会议的决议除现场表决外，可以采取通信、网络投票等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采取非现场方式表决的，管理人应当事先告知债权人相关决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规则，并在债权人会议召开后的三日内，以信函、电子邮件、公告等方式将表决结果告知参与表决的债权人。

第一百零一条(确定临时债权额)债权人会议表决前尚未确定的债权，管理人应当负责审查并决定是否提请人民法院确定临时债权额。

第一百零二条（债权人委员会成员的审查）债权人委员会由债权人会议选任的债权人代表和一名债务人的职工代表或者工会代表组成。管理人经审查成员名单，符合法律规定的，应当请求人民法院决定认可。

第一百零三条（报告履职情况）管理人应当向债权人会议提交工作报告，如实报告职务执行情况，并回答人民法院和债权人、利害关系人的询问。

第一百零四条（报告会议情况）管理人一般在债权人会议结束后的三日内，将会议的最终到会情况、表决情况以及决议结果向人民法院书面报告。

第一百零五条（请求人民法院裁定事项）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的，或者经债权人会议二次表决仍未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管理人应当在表决结束后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报告，请求人民法院裁定。

适用快速审理的破产案件，管理人应当在会上请求人民法院裁定。

第一百零六条（向人民法院报告报酬方案）管理人应当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根据对债务人可供清偿的财产价值和管理人工作量的预测，向人民法院提交管理人报酬方案，由人民法院予以初步确定。

采取竞争方式指定的管理人，应当根据参与竞争时提出的

报价制作管理人报酬方案，但不得超出司法解释规定的限制范围。

第一百零七条（提请债权人会议审查报酬方案）管理人应当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报告管理人报酬方案，由债权人会议审查。

第一百零八条（报酬方案的调整）管理人和债权人会议对管理人报酬方案有意见的，可以进行协商。双方就调整管理人报酬方案内容协商一致的，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书面提出具体的请求和理由，并附债权人会议关于调整管理人报酬方案的决议。

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关于调整管理人报酬方案的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债权人委员会或者债权人会议主席提交书面报告，并附人民法院关于调整管理人报酬方案的通知。

第一百零九条（收取报酬）管理人收取报酬，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报告，并附管理人报酬方案。报酬方案经过调整的，还应当附管理人报酬调整方案。

第四章 破产预重整程序中管理人职责

第一百一十条（基本职责）人民法院决定对债务人进行预重整的，管理人应当依法履行财产调查、债权审核、提议和组织召开债权人会议等破产案件管理人的一般职责。

第一百一十一条（重整信息的披露）在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应当协同债务人将与重整有关的所有信息全面、准确、合法的向债权人、出资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充分、完整、真实、合法地披露。

第一百一十二条（预重整方案的制作）管理人应当在重整期间与债务人协商制作预重整方案。

第一百一十三条（预重整方案的内容）预重整方案一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债务人的经营方案；
- （二）债权分类；
- （三）债权调整方案；
- （四）债权受偿方案；
- （五）预重整方案的执行期限；
- （六）预重整方案的监督期限；
- （七）有利于债务人重整的其他方案。

第一百一十四条（申请延长预重整期间）管理人认为有正当理由需要延长预重整期间的，应当在预重整期间届满前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

第一百一十五条（申请终止预重整程序）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人民提出书面报告，申请终止预重整程序：

- （一）已按目标完成意向投资人招募并制作完成重组方案，

预重整管理人建议受理重整申请的;

(二) 因债务人重要财产面临被处置以及处置的价款即将兑现, 导致不受理重整就可能使债务人重整价值严重贬损等紧急情形的;

(三) 债务人不配合预重整管理人和人民法院工作, 或者有未经批准的个别清偿等可能使财产价值贬损的行为, 致使预重整无法顺利进行的;

(四) 行业主管部门或相关权威机构已对债务人重整价值作出否定性评价的;

(五) 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撤回重整申请的;

(六) 其他应当终止预重整程序的情形。

第一百一十六条 (预重整工作报告的提交) 预重整工作完成或者预重整期间届满, 管理人应当提交预重整工作报告。

第一百一十七条 (预重整工作报告的内容) 预重整工作报告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一) 债务人的基本情况;

(二) 债务人出现经营或财务困境的原因;

(三) 债务人的财产、负债情况;

(四) 债务人的生产经营状况;

(五) 债务人重整价值的分析意见;

(六) 债务人重整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七) 是否形成重整方案以及重整方案的协商情况;

(八) 进行重整的潜在风险及相关建议;

(九) 应当报告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八条(申请转入重整程序) 管理人申请转入重整程序的,应当向法院提交预重整工作报告、书面申请、预重整方案及表决结果、证据等材料。

第一百一十九条(转破产重整后的处理)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并指定预重整管理人为重整案件管理人的,管理人应当按照破产重整程序继续履行职责。

第五章 破产重整案件管理人职责

第一百二十条(基本职责) 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的,管理人应当依法履行财产调查、债权审核、提议和组织召开债权人会议、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等破产案件管理人的一般职责。

第一百二十一条(对债务人自行管理的监督) 重整期间,债务人申请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管理人应当就债务人是否具备相对完善的内部治理结构和机制,是否具有自行管理的实际可行措施,是否可能具有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行为和其他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等情况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意见。人民法院批准债务人自行管理的,管理人职权中有关财产管理和营业经营的职权应当由债务人行使,管理人已

经接管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应当及时向债务人移交。

管理人除应当履行本指引第九十六条规定的一般职责外，还应当制定与债务人的分工方案，并报人民法院批准。管理人负责在重整期间对债务人进行监督，制定监督制度，并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委员会报告监督情况。管理人发现债务人存在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或者有其他不适宜自行管理情形的，应当请求人民法院作出终止债务人自行管理的决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聘任人员）管理人负责管理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经向人民法院书面报告并经许可，可以聘任债务人的经营管理人员负责营业事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转让股权、分配收益限制）重整期间，债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申请向第三人转让股权的，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并说明理由，未经人民法院同意不得协助办理股权转让手续。

重整期间，管理人不得准许出资人分配投资收益的申请。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管理人应当监督债务人不得分配投资收益。

第一百二十四条（妥善保管担保物）重整期间，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或者监督债务人妥善保管担保物，防止毁损、灭失。

第一百二十五条（担保物权的恢复行使及限制）重整申

请受理后，管理人应当及时确定设定有担保物权的债务人财产是否为重整所必需。

如果认为担保物并非债务人重整所必需的，或者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恢复行使担保物权的，管理人或债务人应当及时制作财产变价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并及时执行债权人会议决议或者人民法院裁定。担保物处置变价所得价款在支付相关费用后优先清偿担保物权人的债权。

管理人或者自行管理的债务人在制定变价方案时，应当以实现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为原则，并充分听取担保物权人的意见。

第一百二十六条（行使取回权）债务人合法占有的他人财产，权利人在重整期间要求取回的，管理人应当审查是否符合事先约定的条件，并书面通知权利人审查结果。

权利人主张取回的财产为重整所必需的，管理人可以组织利害关系人与取回权人协商保留相应财产并予以合理补偿。

第一百二十七条（申请终止重整程序）重整期间，管理人发现债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报告，并附证据材料，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一）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和财产状况继续恶化，缺乏挽救的可能性；

（二）债务人有欺诈、恶意减少债务人财产或者其他显著

不利于债权人的行为；

（三）由于债务人的行为致使管理人无法执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八条（重整计划草案的制作）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由债务人制作重整计划草案，管理人应当进行监督并给予必要的指导和辅助。

管理人认为债务人制作的重整计划草案违法、不具有可行性或者侵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向债务人提出相应修改意见。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时，管理人应当针对上述情况向人民法院提交分析意见。

管理人负责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由管理人制作重整计划草案。

第一百二十九条（重整计划草案的内容）重整计划草案一般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债务人的经营方案；
- （二）债权分类；
- （三）债权调整方案；
- （四）债权受偿方案；
- （五）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
- （六）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
- （七）各类债权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所能获得的清偿比例；
- （八）出资人权益的调整方案；
- （九）管理人报酬及支付方案；

(十) 有利于债务人重整的其他方案。

第一百三十条（重整计划草案的提交）管理人或者自行管理的债务人应当自裁定重整之日起六个月内，同时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

管理人申请延期的，应当提前十日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债务人申请延期的，管理人应当就该申请是否具备正当理由向人民法院提交监督意见。

自行管理的债务人在前两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最后一个半月内，未提出重整计划草案的，管理人有权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重整计划草案，并同时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对于自行管理的债务人提交的重整计划草案，人民法院认为违法或明显不具有可行性的，或者有表决组未通过该重整计划草案的，管理人有权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重整计划草案。

第一百三十一条（表决重整计划草案的分组）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可以设小额债权组，其他债权人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债权分类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

管理人应当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在讨论表决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会议召开前，向人民法院提交各表决组的分组设置建议。

重整计划不得规定减免债务人欠缴的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该项费用的债权人
不参加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

第一百三十二条（请求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各表决组均
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

自重整计划通过之日起十日内，制作重整计划草案的管理
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并附重整计划及
各表决组的表决结果。

债务人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管理人应当就
表决的合法性提出监督意见。

第一百三十三条（再次表决）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
划草案的，制作重整计划草案的管理人可以同未通过的表决组
协商，该表决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但协商结果不得损
害其他表决组的利益。

在合理期限内，债务人、出资人、重整投资人或债权人拒
绝协商，或者拒绝再次表决，且重整计划草案不符合人民法院
强制批准条件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
并附相关材料，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
人破产。

第一百三十四条（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批准）未通过重整
计划草案的表决组在合理期限内拒绝再次表决或者再次
表决仍未通过，但重整计划草案符合人民法院强制批准
条件的，债务人或管理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

草案。债务人请求的，管理人应当对重整计划草案的合法性、可行性、是否侵害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以及表决组中反对者能够获得的清偿利益是否高于按照破产清算程序所能获得的利益，出具书面分析意见。

管理人请求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并附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结果以及重整计划草案符合人民法院强制批准条件的相关材料。

第一百三十五条（未在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处理）债权人未在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但其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前补充申报债权的，管理人应当依照本指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审查，并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在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前经核查无异议的，管理人应当及时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第一百三十六条（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移交）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已接管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妥善向债务人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

第一百三十七条（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管理人在重整计划期间应履行的监督职责主要包括：

（一）制定监督计划并提交人民法院。监督计划应明确债务人的报告事项、报告时间和管理人的监督方式、监督事项；

(二)按监督计划要求债务人报告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和债务人的财务状况;

(三)发现债务人有违法或不当情形时,及时加以纠正;

(四)需要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时,申请人民法院予以延长;

(五)监督期限届满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监督报告。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终止执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八条(监督期届满)监督期届满时,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监督报告,并说明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和债务人财务状况。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第一百三十九条(延长执行和监督期限)债务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管理人应当进行审查,并就重整计划实际执行进度、无法按期执行完毕的原因,以及债务人下一步工作计划的可行性等方面向人民法院提交监督意见,同时申请延长重整计划的监督期限。

管理人认为存在需要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情形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报告并说明理由,申请人民法院裁定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

第一百四十条(重整计划执行中的变更)管理人应当监督债务人严格执行重整计划,但因出现国家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变化等特殊状况导致原重整计划无法执行的,管理人可以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就变更重整计划进行表决。

债权人会议决议同意变更重整计划的，管理人应当自决议通过之日起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报告并附表决结果，请求人民法院批准。债权人会议决议不同意或者人民法院不批准变更申请的，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报告并附相关材料，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第一百四十一条（新的重整计划的表决与批准）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变更重整计划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在六个月内提出新的重整计划，变更后的重整计划仅提交给因重整计划变更而遭受不利影响的债权人组和出资人组进行表决。在此期间，管理人参照重整期间履行职责。

第一百四十二条（重整计划的终止）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报告并附相关材料，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第一百四十三条（转破产清算后的处理）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的，管理人应当按照破产清算程序继续履行职责。

第六章 破产和解案件管理人职责

第一百四十四条（基本职责）债务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和

解，人民法院裁定和解的，管理人应当依照本指引履行破产案件管理人的一般职责，但是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第一百四十五条（提交债权人委员会）**管理人应当协助债务人拟定或者修改和解协议草案，并向债权人会议提交书面报告，说明草案的合法性和可行性，供债权人会议审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终止和解程序后的职责）债权人会议通过和解协议，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并终止和解程序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妥善向债务人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并向人民法院提交执行职务的书面报告。

第一百四十七条（终止和解协议执行）法院裁定终止和解协议执行的，和解债权人在和解协议中作出的债权调整的承诺失去效力。债权人已受清偿的部分仍然有效，未受清偿部分作为破产债权，但该债权人只有在其他同顺位债权人同自己所受的清偿达到同一比例时，才能继续接受分配。

法院裁定终止和解协议执行的，为和解协议的执行提供的担保继续有效。

企业破产法规定，和解债权人是指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无财产担保债权的人。

第一百四十八条（和解协议的无效）管理人发现和解协议属于因债务人的欺诈或者其他违法行为而成立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报告，请求人民法院裁定和解协议无效，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第一百四十九条（裁定无效或终止执行后的职责）人民法院裁定和解协议无效或者终止和解协议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的，管理人应当立即接管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按照破产清算程序继续履行职责。

第七章 破产清算案件管理人职责

第一节 破产宣告

第一百五十条（提请宣告破产）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后，无人提出重整或者和解申请，债务人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宣告破产条件的，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宣告债务人破产。

适用快速审理的破产案件符合前款规定的，管理人应当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宣告债务人破产。

第一百五十一条（报告破产费用、共益债务情况）破产申请受理后发生破产费用、共益债务的，管理人应当制作书面报告，并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发生和清偿情况明细表，提交债权人会议审查。

第一百五十二条（申请因费用不足终结）破产申请受理后，管理人发现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且无人代为

清偿或者予以垫付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请求人民法院宣告债务人破产，并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第二节 破产财产变价与分配

第一百五十三条（财产变价方案）管理人应当以破产财产价值最大化为原则，兼顾处置效率，及时制作破产财产变价报告，并附变价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破产财产应当按照通过的方案变价处置。

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应当包括变价原则、财产状况、评估情况、变价方式、进度安排、预计费用以及无法处置时的预备处置措施等内容。

第一百五十四条（财产变价方式）破产财产变价原则上采用拍卖方式，管理人应当依照本指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依照本指引规定不进行拍卖或者拍卖不成的破产财产，可以作价变卖，或者进行实物分配。变卖或者实物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了财产转让方式的，应当从其规定。

对于难以变价的价值较低或者变价成本超过实际价值的资产，经债权人会议决议，管理人可以通过公益赠与、报废等方式处置，但处置方式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一百五十五条（对外投资的收回）拍卖或者协议转让债务人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管理人应当依法通知该有限责任公司及全体股东；拍卖或者协议转让债务人投资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管理人应当依法通知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五十六条（执行行为效力的延续）执行程序中已经完成评估、审计、拍卖等程序，其效力可以延续至破产程序中的，相关程序无需再次进行。

第一百五十七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管理人应当及时制作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报告，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债权人会议通过后，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报告，并附表决结果，请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
- （二）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额；
- （三）破产财产总额、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数额及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数额；
- （四）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及数额；
- （五）实施破产财产分配的方法。

第一百五十八条（分配方式）管理人分配破产财产应当以货币分配方式进行，但是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适用快速审理的破产案件，管理人可以释明并引导债权人

会议作出以非货币方式进行分配的决议，并一次性分配破产财产，提升破产财产处置效益。

第一百五十九条（清偿顺序）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应当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二）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

（三）普通破产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第一百六十条（未明清偿顺序债权）对于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清偿顺序的债权，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第一百六十一条（多次分配）管理人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实施多次分配的，应当公告本次分配的财产额和债权额。

管理人实施最后分配的，应当在公告中指明，并载明本指引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附条件债权的分配）对于附生效条件或者解除条件的债权，管理人应当将其分配额提存。

管理人依照前款规定提存的分配额，在最后分配公告日，生效条件未成就或者解除条件成就的，应当分配给其他债权人；在最后分配公告日，生效条件成就或者解除条件未成就的，应当交付给债权人。

第一百六十三条（破产分配的受领）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应当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第一百六十四条（诉讼未决债权的分配）**破产财产分配时，对于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管理人应当将其分配额提存。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满二年仍不能受领分配的，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第三节 终结程序

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完结之日起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报告，并说明破产财产分配的执行情况，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第一百六十六条（因无财产分配而终结）破产企业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报告，并说明破产财产状况以及破产费用、共益债务的清偿情况，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第一百六十七条（办理注销手续）管理人应当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十日内，持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向税务机关办结税务注销手续，向原登记机关办理企业注销登记。

适用快速审理的破产案件，管理人应当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五日内办理前两款事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管理人终止执行职务）管理人办理完破产企业注销登记手续后，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终止执行职务的报告，并于注销完毕的次日终止执行职务。

管理人终止执行职务后，应当注销管理人账户，将管理人印章交公安机关销毁，并将销毁证明交人民法院。

存在诉讼或者仲裁未决情况的，管理人自诉讼或者仲裁程序所涉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次日终止执行职务。

人民法院可对管理人履职进行审计，管理人应予以配合。

第一百六十九条（档案保管）管理人应当将接管的破产企业有关资料移交破产企业的上级主管机关或者股东保存。无法移交的，管理人可以预留相应的破产费用，移交档案保管机构保存或者自行保管破产企业的有关资料。

管理人应当将执行职务过程中形成的卷宗材料装订成册，按照档案保管规定保存备查或者移交档案保管机构保管。

第一百七十条（追加分配）自破产程序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或者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终结之日起二年内，管理人发现有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

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破产人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应当提请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但财产数量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百七十一条（效力）本指引与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规定不一致的，依照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

本指引所涉审计、评估、拍卖工作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解释）本指引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七十三条（施行日期）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